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

海环审字〔2022〕45号

关于海城市石粉二厂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陶瓷辅料及存储库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城市石粉二厂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海城市石粉二厂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陶瓷辅料及存储库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海城市牌楼镇菱镁工业园区内，建设生产厂房和库房各一座，设置1条陶瓷辅料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年产3.5万吨陶瓷辅料。

报告表主要结论意见可信，环保对策措施可行，可作为本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有：

1.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目的

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上料、搅拌、破碎、粉磨、包装等产尘工序废气通过设置集气罩、负压管道的方式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确保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辊道烧成窑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采用 SNCR 脱硝系统净化处理，确保颗粒物、SO₂ 和 NO_x 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中表 5 “燃用油、气燃料的烧成、烤花工序” 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所有生产工序均须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储料仓入料粉尘经罐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原料及成品储放于封闭库房内，物料运输过程中采取苫布覆盖、降低车速等措施，做好厂区及车间地面的硬化工作，及时采取吸尘和洒水抑尘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 落实隔声降噪措施。本项目应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封闭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及设置减震基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5. 加强水环境保护。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

6. 做好项目与周边敏感区防护。建设单位须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控制工作，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7.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及排污许可制度。项目竣工后，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